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8)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乃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乃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11,880,00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i) 全輝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385,320,319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8.44%），及(ii) 晟融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00,00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66%），故彼等需要及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1)放棄投票。由於全輝、晟融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1)的股份總數為5,926,559,681 股，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8.90%。概無股東須於提呈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決議案(2)放棄投票。故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2)的股份總數為7,511,880,000 股，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惟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擬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165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價」）配售1,50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是次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於有關期間分別發行及配發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列為繳足的500,000,000 及1,0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予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惟僅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任何現有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現有授權。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本決議案通過後的3個月內期間。	785,750,000	100	0	0

2	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0股未發行的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的股份）。	2,369,920,319	99.95	1,150,000	0.05
---	--	---------------	-------	-----------	------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戴昱敏**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戴昱敏先生及楊正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龍先生及金岩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陳永恆先生、趙志剛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bmregeneration.com](http://www.bmregeneration.com) 內登載。